

全國農業金庫 115 年度個人電腦新購及汰舊換新規格及特別條款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採購個人電腦設備(以下稱本案設備)1 批，其規格及特別條款規定如下：

甲、規格

壹、一般規定

- 一、投標廠商須在國內至少具有一家銀行之系統安裝維護經驗，須與投標時提出相關證明。
- 二、投標廠商在臺灣地區應設有維護系統部門或服務所，並以書面敘明部門或服務所名稱、地址、電話、人員配置等，或書面承諾於得標後 2 個月內建立自有維護部門並出具證明文件。
- 三、本案設備需安裝於本公司指定地點，並完成相關設定如裝機、網路設定含接線、汰換之電腦資料備份及移轉、及本公司提供之軟體安裝。
- 四、投標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所列之情事，經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者，於同法第 103 條規定之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五、投標廠商應按投標金額之 5%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銀行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押標金。未得標者無息退還，得標者得標後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經履約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轉為保固保證金，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保固保證金。
- 六、規格稱”以上”、”以下”、”以內”、”至少”、”高於”、”低於” 俱含本數。

貳、設備規格

一、個人電腦(一般主機)：

- (一) 中央處理單元(CPU)為 Intel i5 2.5 GHz(含以上)處理速度，快取記憶體(CACHE)12MB(含以上)。
- (二) 主機板具備 Intel 晶片組(Chipest)。
- (三) 主記憶體 16GB(含以上)，並具 2 個插槽(含以上)，最大可擴充至 64G(含以上)。
- (四) 內接 400GB(含以上)M.2 PCIe SSD 固態硬碟 1 顆。
- (五) 內接 1TB (5400 轉) 含以上傳統硬碟 1 台。
- (六) 具備 2 個(含以上)PCI 或 PCIe 擴充槽。
- (七) 具備 2 個(含以上)USB 3.0 連接埠。
- (八) 顯示介面：具備 1 個 VGA 介面及 1 個 HDMI 介面。
- (九) 內建立體音效卡，提供麥克風及耳機之插孔。
- (十) 具備 1 埠 10/100/1000 Mbps RJ45 網路介面。
- (十一) 具備中英文輸入鍵盤及滾輪光學滑鼠。
- (十二) 主機尺寸小於等於 35x12x42 公分。
- (十三) 內含最新版本之作業系統。
- (十四) 製造地須為非中國製。
- (十五) 維護及保固 3 年。

乙、特別條款

壹、廠商同意履行以下情事：

- 一、廠商履行契約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對本公司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不得有不利之影響，並應遵守農業金融法、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相關業務規章或自律公約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廠商應本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辦理本契約事宜，契約如有履行不能或履行困難之虞者，應即通知本公司。
- 二、廠商應依本公司各項作業委外相關業務規章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建立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含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外，另應提供聯絡窗口及電話詢答服務。
- 三、廠商同意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農業金融署等機關或依農業金融法第7條規定之機關及本公司自行辦理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單位進行辦理本契約相關事項之稽核或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進行本契約相關事項年度查核與稽核作業。廠商應提供本契約之應辦事項相關資料或報告，配合金融檢查或稽核，並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 四、廠商若有違反契約約定情事發生，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得於通知廠商後終止或解除契約，本公司於主管機關命為終止或解除契約時亦同。
- 五、廠商履行契約應辦事項，對外不得以本公司名義為之，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若違反致本公司受損，應負賠償責任。
- 六、本契約應辦事項若有重大異常、缺失或發現疑似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外洩等異常事件或事故時，廠商應立即以口頭、電話等方式通知本公司，並配合本公司相關程序辦理異常排除及通報事宜，如必要應提供駐點服務。並於處理完成後，提供相關報告。
- 七、保密義務：
 1. 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知悉或存放於廠商雲端空間之一切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等相關資料及內容，僅得揭露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有接觸需要之廠商員工，廠商及其聘僱人員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否則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應由廠商負賠償責任；契約經終止、解除或期限屆滿後亦同。
 2. 廠商於契約履行期間應提供廠商服務人員名冊（含公司簽章）及

「廠商服務人員保密同意書」至本公司備查，且應加強對其聘僱人員之管理，包括人員進用、考核及處分等情事，以避免有不適任或有不法情事發生。

- 八、廠商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軟硬體應為合法，如有第三者主張廠商提供本公司使用之軟硬體有侵犯智慧財產權時，本公司同意儘速以書面通知廠商，廠商應負責為本公司提出抗辯或和解談判，所有經法院判決確定或成立和解應由本公司負擔之費用、損害賠償及本公司因此所支付之費用（含委聘律師酬金）、所受之損害等均由廠商負擔。
- 九、因本契約應辦事項之性質、產品內容或服務（如訂閱制服務、客制化套裝軟體、商業應用軟體、電腦週邊設備採購等），廠商無法提供服務水準或補償性控制措施時，雙方之權利義務得依雙方協議內容另定之。
- 十、廠商不得將本契約或基於本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分轉讓或複委託予其他第三人，但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十一、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之複委託，其範圍及限制、條件均不得超出本契約；廠商應確認分包商具備資訊安全措施、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簽署保密協議，如因分包商之不當行為致本公司發生損害時，廠商應與分包商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 十二、廠商資訊安全責任：
 1. 廠商須遵守本公司現有各項系統管理作業規定及安全管理規範，此外本公司保有對廠商執行稽核權利，包含稽核結果之改善追蹤機制，本公司可自行辦理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執行資訊安全訪視作業，或由廠商提供公正第三方之驗證報告。
 2. 廠商於契約經終止、解除、完成履約後或其人員異動時（完成階段性任務或離職等情形），廠商應完成本公司資訊資產與資料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並移除廠商於服務期間所取得之實體與邏輯存取權限，並保留執行紀錄。
 3. 廠商如需使用自攜資訊設備，應經本公司檢核同意後始得使用，且不得連接本公司內部網路。
 4. 廠商所提供之服務如發生變更，應於變更前主動以書面文件告知本公司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契約變更、廠商組織重大調整、業務重大異動或契約提前終止等；如廠商服務內容異動對資訊安全有所衝擊，廠商應重新協助本公司需求單位進行存取風險之辨識評估及對高風險變更之處置對策，並填寫相關風險評估表。
 5. 因廠商及其人員或分包商之因素，導致發生資安事件或未達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之服務水準時，應依契約所定罰則計付懲罰性違

約金予本公司，若因此造成本公司相關損害，廠商應與其人員或分包商依契約內容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三、廠商禁止使用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軟體（如應用軟體、系統軟體、開發工具、客製化套裝軟體、APP 及電腦作業系統等）、硬體（包括具連網能力、資料處理或控制功能者皆屬廣義之資通訊設備）及資通訊服務。
- 十四、廠商依本契約提供本公司服務時，如使用開源軟體，禁止使用高拘束性授權（如：AGPL 授權）、中國開發套件或嚴重風險與高風險弱點套件。
- 十五、廠商因履行契約應辦事項所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十六、廠商應遵循相關法令法規及其他適當資訊安全國際標準。
- 十七、廠商應提供第三方認證證明或公正第三方之驗證報告，如資訊安全管理國際標準要求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家標準（ISO/CNS 27001）有效證書；廠商若無法提供時，應提供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配合本公司自行辦理或委託獨立第三方執行資訊安全訪視作業。
- 十八、廠商所提供之程式、檔案與軟體，無條件供本公司存查，惟不得公開予無關之第三者。於契約履行期間所開發應用程式與所交付軟體，廠商應善盡義務執行資訊安全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後門程式、間諜軟體及勒索軟體等）及隱密通道（Tunnel channel）等，並出具相關資安檢測證明文件。於上線前應清除正式環境之測試資料與帳號及管理資料與帳號，並採取防止電腦病毒散布之處置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資訊系統安全無虞；如廠商未盡上述義務，致本公司因此所受一切損害（含本公司依法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及應給付之罰鍰），廠商應負賠償責任。
- 十九、廠商需指派專人配合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並負責督導本案廠商專案成員辦理各項本公司資訊安全要求事項，例如弱點掃描、滲透測試、源碼檢測、第三方元件檢測等，資安檢測發現之風險弱點項目，應配合本公司要求於期限內進行修正完成，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二十、應本公司業務需要，廠商對於所開發之應用軟體同意本公司使用並重製於本公司所購置之機器中，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二十一、廠商應配合本公司於系統軟硬體換版時，協助辨識複雜度及影響範圍，提供風險影響評估報告與上線及復原計畫操作手冊。
- 二十二、廠商不得於提供之設備上做任何不當作業之行為及植入非法或足以損害正常作業與保密之功能，否則如致本公司遭受損害，應由廠商負賠償責任。

- 二十三、廠商於上線前應配合本公司要求進行相關檢測，並提交相關無弱點檢測文件。如應用軟體程式應於上線前通過源碼檢測、系統及設備應於上線前通過弱點掃描、對外網頁版應用系統應於上線前通過滲透測試，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二十四、弱點檢測如因市場工具未能支援無法提出相關檢測文件，廠商應出具資訊安全聲明書。
- 二十五、廠商應確實對其人員執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並配合提供予本公司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證明。
- 二十六、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對廠商所提供之程式或文件得作適當之修改。
- 二十七、廠商依本契約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提供地(包含對該產品或服務具有最終所有權之自然人或持有對提供該產品或服務之廠商超過 25% 股份或資本之控制權國家)，應非屬我國主管機關所列具風險或限制之國家(含自然人國籍)，倘經查證未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資訊安全之規範或提供虛偽資訊，本公司得依契約約定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得依法追究其損害賠償責任。
- 二十八、因可歸責於廠商而終止契約，本公司得要求廠商應將終止前已進行但尚未完成之工作成果及相關文件，依現狀交付予本公司，並同意本公司得就其未完成之工作成果自行或委由第三人繼續完成，廠商不得對該未完成之工作成果及相關文件主張任何權利。
- 二十九、履約期間遇資安事件時，廠商應辦理事項：
1. 知悉發生資安事件之通報並採取適當應變措施
廠商知悉發生資安事件應於 2 小時內通知本公司（或接獲本公司通知 2 小時內），並採取適當之應變措施。逾時未完成，本公司得請求廠商按逾時時數，每小時支付契約總價款 0.1% 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時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2. 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
廠商應於知悉資通安全事件後 72 小時(重大資安事件為 36 小時)內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逾時未完成，本公司得請求廠商按逾時時數，每小時支付契約總價款 0.1% 之懲罰性違約金，逾時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3. 調查及處理資安事件
廠商完成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後，應於 1 個月內送交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或因應本公司所訂期限及指示事項提供協助調查處理相關事宜）。逾期未完成，本公司得請求廠商按逾期日數，每日支付契約總價款 0.1% 之懲罰性違約金，1 日以 24 小時計，逾

時未達 24 小時者以 1 日計。

4. 前開懲罰性違約金總額以不超過契約總價款之 20% 為上限，本公司並得自契約總價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中扣抵，如懲罰性違約金總額達契約總價款 20% 時，本公司得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所生之損失。

貳、報價

廠商以新臺幣為報價基礎，且分別依下表列出價格：

單位：元

項次	名稱	型號/規格	數量	單價	金額
一	個人電腦(一般主機)		50		
二	安裝服務		50		
合計					

*以上報價應依規格內容報價(含稅)。

參、交貨、安裝及測試

- 一、廠商須於簽約次日起 6 個月內負責將本案設備於本公司指定地點整批全部交清，完成安裝、測試作業，並提出經本公司簽認之交貨清單及測試報告，如逾所訂期限，廠商須依照下列公式計付懲罰性違約金予本公司：

$$\text{懲罰性違約金} = \text{契約總價款} \times 0.1\% \times \text{逾期天數}$$

- 二、如逾期超過上述第一款約定交貨期限 30 天仍未完成時，除仍應依約定計付懲罰性違約金外，本公司得通知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並沒入履約保證金，且不補償廠商所生之損失。
- 三、逾期非可歸責於廠商且經本公司同意者，該部分不計入逾期期間並免計懲罰性違約金。
- 四、前開懲罰性違約金總額以契約價款之 20% 為上限，本公司並得自契約總價款或履約保證金中扣抵。

肆、驗收及付款

- 一、廠商於本公司指定地點完成交貨、安裝、測試，並提出經本公司簽認之測試報告與應交付以下相關文件，由本公司派員正式驗收，經驗收合格後支付契約總價款。
- 二、應交付相關文件如下：

- (一) 交貨簽認單。
- (二) 安裝設定檢核表。
- (三) 測試報告書。
- (四) 配合本公司要求出具本案弱點掃描報告(如無法提出相關檢測文件，應出具資訊安全聲明書)。

伍、維護及保固

一、廠商對於本案設備，於維護及保固期間應至少包含下列事項，本公司不另行付費：

- (一) 提供必要之檢查、清潔、調整或更換零件等預防保養服務，以維持本案設備之正常運作功能。
- (二) 本公司發現本案設備故障時應通知得標廠商進行檢修，廠商維護人員應於收到通知後 4 小時內(含交通時間)到達現場，逾時未到達，本公司得請求廠商按逾時時數(未達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每小時支付契約總價款 0.1%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契約總價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中扣抵。
- (三) 廠商必須提供本案設備之技術工程師配合本公司營業日待命維修之服務，以維護本案設備之正常運作，如於非上班日遇有硬體損壞需更換零件之情事，則最遲須於次一上班日完成維修恢復運作。若遇硬體零件短缺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次一上班日完成維修者，經機關同意後，得延長維修時程。得標廠商違反上述服務水準規範時，每違反乙次，本公司得按本契約總價之 0.1%計算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契約總價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中扣抵。
- (四) 為檢修之必要，得暫以同類型設備無償提供本公司代用，廠商協助進行資料移轉與裝機設定。於此情形，該本案設備視為已回復正常運作。惟得商仍應於 3 日內將本案設備回復正常運作或更換功能不低於本案設備之備品。
- (五) 若本案硬體設備發生資訊安全漏洞，為避免本公司暴露於資訊安全風險之中，需協助配合修補升級作業。
- (六) 廠商應負責本公司需求負責更新本案採購設備之硬體及軟體至最新版本。
- (七) 廠商應負責本案硬體問題排除及技術支援。
- (八) 廠商違反前開各款約定之服務水準時，除第(二)款應依其約定為處罰外，每違反 1 次，本公司得按契約總價款之 0.1%計收懲罰性違約金，並得自契約總價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

證金中扣抵。

- (九) 前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累計總額以契約總價款之 20%為上限。
如懲罰性違約金總額達契約總價款之 20%時，本公司得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所生之損失。

- 二、廠商對於本案設備於本公司完成正式驗收之次日起，負責維護及保固 3 年，不另行付費；保固期滿，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與廠商簽訂維護契約，其每年維護費率為需維護設備之契約價款 5%，廠商不得拒絕簽約，若本公司要求簽訂維護契約而廠商未於保固期間屆滿前與本公司簽訂維護契約，則保固期自動延長至維護契約生效日止。

陸、其他

- 一、廠商應提供未經使用之全新品，並應負權利及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二、廠商應對本案契約內容充分瞭解，並依本公司之解釋切實執行辦理。

資訊安全與服務水準協定(SLA)罰則

一、 資訊安全與服務水準規範

項目	項次	項目	規範標準
資訊安全	1	資訊安全管理	如有洩密、疏失、管理不善等情事，致本公司遭致損失。
	2	存取控制及保全	因故意或過失導致本公司資訊資產遭不當取得、刪除或變更等情事。
	3	事件通報	引起本公司發生資訊安全事件且未即通報造成損失。
	4	威脅及弱點修補	系統重大弱點公布後或內部弱點掃描檢測未於規定之時間內修補完畢。
服務水準	1	客服支援時段	保固服務時間規定為 5（工作日）* 8（小時）/周，若因國定假日異動則以公告為準，若遇突發緊急事件則不受上述時間限制。
	2	問題回應時間	接獲本公司通知後（含電話、簡訊、E-Mail、傳真、書面或其他通訊軟體等），須 2 小時內回應，可透過電話服務協助系統問題之判斷、偵錯與故障排除，如有進一步到場鑑定維護之必要，須於回應後 4 小時內到場服務。

二、 相關說明：

- (一)廠商違反資訊安全與服務水準規範，如須延長日期或因非廠商之問題而不納入計罰，須經本公司同意。
- (二)廠商違反資訊安全與服務水準規範時，每違反 1 次，本公司得按契約總價款 0.1%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三)廠商應將文件品質保證納入專案品質保證項目，嚴謹製作本契約各項文件，包含版面及內容皆須嚴格要求一致性及正確性。交付之文件經本公司審閱，所發現錯漏處達 10 處以上，或業經本公司要求修訂仍未修訂者，本公司得按每字新臺幣 1,000 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四)第(二)款至第(三)款之懲罰性違約金累計總額以契約總價之 20%為上限。如懲罰性違約金總額達契約總價之 20%時，本公司得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所生之損失。
- (五)廠商依各款應付之懲罰性違約金得自契約總價款、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中扣抵。